

证券代码：871003

证券简称：卓力昕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同意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认为本次修订将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的规定删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刘奇、刘双、仇峻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董事会在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元、姬昆

2023年10月27日